河源市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

项目

**需**

**求**

**简**

**述**

**2025年6月**

#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预估日产量 | 清运载具 | 载具容量 | 清运次数 | 小计(月/元） |  合计（元/两年） |
| 1 | 河源市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| 40立方 | 密闭三轮车 | 不做限制 | 一天至少两次，直至清运 |  |  |
| 含税价格合计： |  |

#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本项目为河源市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，主要包括院区生活垃圾清运与处置，日产日清。合同期内各院区生活垃圾重量、体积增减均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外运，合同费用不予调整。

1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，二年。

2、清运地点：院区生活垃圾转运暂存点。

3、服务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，服务时必须穿着工作服，配戴工作卡，保持衣着整洁。严禁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。

4、清运时间：所有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两次，做到日产日清,清运完毕并打扫干净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5、中标服务商清运垃圾时要保证地面的清洁，垃圾桶不能尖满外浸，更不能造成桶满外存垃圾的脏乱现象，服务商装车后应把垃圾桶摆放在桶位上并盖上桶盖，防止蝇虫及气味的外散。

6、满足日常生活垃圾每天灵活清运，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、按要求合理清运。遇特殊情况（如重要检查或重大活动等）需配合增加生活垃圾的清运次数。

7、清运设施：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工具，规范及时收运生活垃圾，分出量及精准率符合要求，收运路线、收运次数和收运时间科学合理。人员配备、车辆及垃圾清运所需所有设施均由服务商配备。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（包括垃圾处置费、人工费、燃油费、车辆保险费、车辆维修维护费、压缩设备养护费等）均由服务商承担。

8、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制定各院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规章制度、标识，相关样式经采购人认可。

9、垃圾清运过程需严格按照当地环保等部门要求进行，中标服务商负责协调，如有违规、违法操作所产生处罚均由服务商负责。清运过程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，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服务商承担。

10、中标服务商应遵守医院各项制度及规定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管理。制定管理规定、人员岗位职责与应急预案，加强管理与岗位培训，并有相应记录，做到垃圾按要求清运，车走场清，设备设施按照采购人感染办要求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和疏通。

11、每次清运做好清运记录，包括清运车辆车牌号码、司机姓名、电话，交接时间，每车垃圾重量，月底汇总。清运记录年底完好无损上交比给管理人员。

12、外运生活垃圾处置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联系处置，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。